

110 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大專院校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實習生計畫

109 年 11 月 13 日訂定

壹、目的：為提供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了解實務場域，建構實務工作經驗，以培植社會工作人才，特訂本計畫。

貳、實習目標：

- 一、了解公部門現行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政策與實務。
- 二、學習並熟悉相關法令規定。
- 三、認識行政業務、工作流程及各項服務方案。
- 四、認識相關社會資源。
- 五、參與個案工作，增進個案輔導技巧。
- 六、認識公部門社會工作角色。
- 七、增進實習生的社會價值體系(對事物的價值觀、判斷能力、了解自我信念)。
- 八、增進理論與實務之運用與整合。

參、實習內容：

- 一、有關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行政、方案、個案等工作之認識(附表一)。
- 二、共同訓練課程。(附表二)
- 三、行政業務協助(如確認紀錄登打、資料整理等)。
- 四、個案訪視輔導見習與紀錄撰寫。

肆、計畫時間：

一、受理申請時間：

1. 期中實習：

(1)109 年度第 2 學期：自 109 年 11 月 26 日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受理申請(寄件資料以郵戳為憑)，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進行實習生面談，110 年 1 月 8 日前函知面試結果。

(2)110 年度第 1 學期：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寄件資料以郵戳為憑)，110 年 6 月 14 日前進行實

習生面談，110年6月20日前函知面試結果。

2. 暑期實習：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3月20日止受理申請(附件資料以郵戳為憑)，110年4月中旬進行實習生面談，110年4月30日前函知面試結果。

二、實習時間：

1. 期中實習：視各校學生之實習需求進行彈性安排。
2. 暑期實習：110年7月1日至110年8月25日共八週(320小時)。
3. 期中實習+暑期實習(暑期+期中)：
 - (1)期中實習：視各校學生之實習需求進行彈性安排。
 - (2)暑期實習：110年7月1日至110年8月25日共八週(320小時)。

伍、實習地點：本中心。

陸、實習人數：本年度預定招收9名實習生，不限期中或暑期實習，額滿為止。

柒、實習規定：

一、實習守則：

1.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出勤(打卡)。
2. 請假應事先申請，事後應補足實習時數(請填請假單)。
3. 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端莊、合宜。
4. 接受本中心實習督導指派之實習工作。
5. 主動參與實習有關之研習、會議、參訪。
6. 非上班時間參與本中心活動或訪案得併計實習時數(由督導核予時數)。
7. 恪守專業倫理，對案主資訊絕對保密，並簽立保密切結書。
8. 遵守機構其他相關規定。

二、實習作業：

1. 實習週誌(含實習日常事物紀錄，如參加研習會議、討論、督導、參觀…等之記載及心得)：格式依各校所訂，每週一繳交予實習督導。實習期間如有活動紀錄、會議紀錄、訪談紀錄、個案紀

錄等涉及個人實習事項，亦請檢附，俾利本中心了解實習上之狀況或面臨之困難。

2. 個案紀錄：如隨同社工員訪視、參與會談或電話諮詢時應填寫，依本中心紀錄格式內容書寫後，由帶領之社工員核閱後，再送交實習督導(訪視後一週內繳交)。
3. 實習總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篇 2,000 字書面報告，內容包括實習收穫與成果評估、對中心組織的認識和建議、對案主群的認識與觀察、相關福利政策的想法、自我了解、督導關係、對實習的建議等。
4. 除上述共同性作業外，另由實習督導視需要個別指定作業。

三、督導：

1. 每位實習生安排本中心督導個別帶領（於確定名單後再依志願組別協調分配）。
2. 個督時間：每週定期督導一次，平日不定時督導(可依實際狀況、需求調整)。
3. 個案工作主責社工員：由實習督導協調社工員帶領實習生見習或實際參與個案訪視輔導工作。

四、暑期實習時程規劃表(如附表三)。

五、實習評核：依據學校提供之實習成績考評表，參考下列情形評定，於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實習評核表，函送(傳送)學校參考。

1. 規定之作業是否按時繳交及內容是否充實，是否能積極表達自己之見解。
2. 出席狀況、學習態度、主動性、融入實習機構之情形。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實習內容

組別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兒童及少年 保護組	1. 小組討論 2. 實務見習 3. 電訪 4. 面訪	1. 專線組業務 2. 兒少保護行政 組業務 3. 個案直接服務 4. 保護宣導業務	1. 專線組之角色及功能，熟悉接線、確認、派案等流程。 2. 兒童及少年保護法令、調查與處遇流程。 3. 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家庭處遇、追蹤輔導及少年自立等相關方案認識。 4. 兒童及少年安全評估(SDM)認識、操作與運用。 5.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事件調查撰寫與實作。 6. 兒童及少年個案、家庭個別、聯合會談技巧與實作。 7. 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實作(含緊急安置、續續安置評估)。 8.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司法實務認識與實作。 9. 兒童及少年永續照顧計畫擬訂與實務操作。 10. 兒童及少年保護跨網絡機關合作認識與實作。 11. 兒少保護宣導實務。
成人保護組	1. 小組討論 2. 實務見習 3. 電訪 4. 面訪	1. 專線組業務 2. 成人保護行政 組業務 3. 個案直接服務 4. 保護宣導業務	1. 認識專線組之角色及功能，熟悉接線、確認、派案等流程。 2. 成人保護案件相關法令、調查與處遇流程。 3. 認識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瞭解相關防治網絡單位合作機制、流程，並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4. 認識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檢討機制及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認識、方案配套措施之瞭解及參與相關會議等。 6. 個案會談技巧之練習。 7. 個案電訪、面訪實務經驗學習。 8.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實務。
性侵害保護 扶助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組討論 2. 實務見習 3. 電訪 4. 面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線組業務 2. 性侵害保護行政組業務 3. 個案直接服務 4. 保護宣導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專線組之角色及功能，熟悉接線、確認、派案等流程。 2. 性侵害保護案件相關法令、調查與處遇流程。 3. 參與重大性侵害案件檢討機制及流程。 4. 性侵害相關議題之認識、方案配套措施之瞭解及參與相關會議等。 5. 個案會談技巧之練習。 6. 個案電訪、面訪實務經驗學習。 7. 性侵害防治宣導實務。

附表二

實習共同訓練課程

項次	課程內容	時數	規劃講師名單
1	社工職前安全維護訓練(夜間值備勤)	2	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或性侵害保護扶助 組督導
2	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法規及網絡 合作簡介	3	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督導
3	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含評估訪視)、 法規及網絡合作簡介	2	性侵害保護扶助組 督導
4	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法規及網絡 合作簡介	2	成人保護組督導
5	通報概念及專線調查組業務介紹	2	專線及調查組組長/ 督導
6	本中心宣導業務介紹	1	綜合規劃組
合計		12	

附表三

暑期實習時程規劃表

實習期間	內容
一、7/1-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到（認識中心環境及工作人員） 2. 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訓練課程 3. 參加衛生福利部舉辦「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暑期實習生擴大培訓營隊」（營隊日期依衛生福利部實際辦理日期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閱中心宣導影片、檔案 2. 實習相關規定及內容確認（與實習督導討論實習內容，並修正個人實習計畫） 3. 了解中心組織系統、相關規定及業務 4. 學習電話諮詢要領及禮儀
二、7/5-8/25	<p>【個別實習：依個別實習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工作訪視輔導 2. 方案了解與評估、方案撰寫 3. 個別督導 4. 參加業務單位工作會報 5. 參加中心會議 6. 參加社工員外聘督導 7. 參加中心教育訓練 8. 參與設攤宣導 9. 實習發表會及檢討會